

证券代码：835881 证券简称：德菱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德菱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二）、（三）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九条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十条 公司以股票或股票结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良好，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时，在满足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单独以股票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时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二条 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四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股东会

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议案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公告监事会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配预案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

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分派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执行情况。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的条件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条件或程序是否合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有其他含义，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